

威海市财政局文件

威财绩〔2021〕6号

威海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威海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评价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市级各预算部门、单位：

为规范政府采购行为，优化营商环境，提高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威海市市级财政政策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威财绩〔2020〕6号）的基础上，我们研究制定了《威海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增加了政府采购过程管理内容。政府采购项目优先按照本办法开展绩效评价。现予印发，请

遵照执行。



威海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 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评价管理体系，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高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评价是指政府采购项目完成后，财政部门、业务主管部门和单位，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政府采购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规范性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

第三条 对威海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开展绩效评价，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绩效评价分为部门单位自评和财政重点评价两种方式。部门单位自评是指部门单位依据设定的绩效目标对本部门本单位组织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进行自我评价。财政重点评价是指财政部门根据相关要求，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方法，对部门单位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

第五条 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评价管理，与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是市级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的两个组成部分，原则上不重复实施。政府采购项目优先按照本办法开展绩效评价。

第六条 绩效评价工作由市财政部门统一部署，实行年度计划管理，市财政部门、业务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分级实施。

第七条 绩效评价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二）导向明确。绩效评价应以结果导向为核心，强化责任约束。

（三）统筹兼顾。部门单位自评和财政重点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

（四）激励约束。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管理改进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

（五）公开透明。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八条 绩效评价的主要依据：

（一）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中央、省重大决策部署，市委、市政府重点任务要求和经济社会发展目标；

（三）部门职责相关规定、中长期发展规划以及年度工作计划；

(四) 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

(五) 预算管理制度及办法, 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及办法, 与项目有关的业务及资金管理办、财务和会计资料;

(六) 项目设立的依据和目标, 相关实施方案, 政府采购档案、预算资金执行情况, 项目验收报告, 相关统计报表、总结报告等材料;

(七) 本级人大审查结果报告、审计报告及决定, 财政监督稽核报告等;

(八) 其他相关材料。

第九条 绩效评价的职责分工:

(一) 市财政部门负责拟定绩效评价制度办法, 指导本级各部门和下级财政部门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部署部门单位自评工作, 组织对部门单位自评结果进行抽查复核, 督促部门充分应用自评和重点评价结果; 根据需要组织实施财政重点评价, 加强评价结果反馈和应用。

(二) 市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建立本部门绩效评价管理机制, 组织部门本级和所属单位开展自评工作, 汇总自评结果, 对自评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按要求报送和公开自评结果, 加强自评结果审核和应用; 积极配合财政重点评价和抽查复核工作, 落实评价整改意见。

第二章 绩效评价指标、标准和方法

第十条 绩效评价指标是衡量和评价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性、公平性、公正性和诚实信用、政府采购资金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的考核工具，是对绩效目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应当遵循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经济性原则。

部门单位自评指标主要是指预算批复时确定的绩效指标，包括项目政府采购过程公开性、公平性、公正性、诚实信用，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财政重点评价指标应在梳理、核对预算批复时确定的绩效指标基础上进一步精简提炼和补充完善。

第十一条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国际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一）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二）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三）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四）国际标准。指参照其他国家同期发展水平或国际先进标准确定的评价标准。

（五）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第十二条 绩效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方法的选用应当坚持简便有效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可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进行评价。

（一）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以评价项目效率与效果的方法。

（二）比较法。是指将项目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项目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三）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项目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的方法。

（四）最低成本法。是指对预期效益不易计量的项目，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五）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六）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七）其他评价方法。

第三章 部门单位自评

第十三条 部门单位自评的范围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所有政府采购项目。

对本部门资金量大、覆盖面广、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的政府采购项目的绩效自评，市业务主管部门可以有计划地采取自上而下直接组织重点评价的方式进行。

第十四条 部门单位自评以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主要内容，包括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项目要分析并说明原因，研究提出改进措施。

第十五条 部门单位自评指标的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原则上预算执行率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 10%、政府采购过程和产出指标 60%、效益指标 2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如有特殊情况，一级指标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二、三级指标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项目的政府采购过程、产出和效益。

第十六条 部门单位自评主要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定量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得分参照以下方法评定：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

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 合理确定分值。

第十七条 部门单位自评结果主要通过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自评表的形式反映，做到内容完整、权重合理、数据真实、结果客观，并于评价工作完成后 1 个月内将自评结果报送市财政部门。

第十八条 市财政部门组织对部门单位自评结果进行复核、评审，可结合实际抽取一定比例项目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抽评，形成绩效抽评结论。

第四章 财政和部门重点评价

第十九条 市业务主管部门采取重点评价方式进行绩效自评的，应根据工作需要，优先选择部门履职的主要项目，并与财政重点评价计划相衔接，避免不必要的重复。

部门重点评价要体现牵头组织与项目实施主体相分离的原则，一般由主管财务的机构组织，确保评价的独立、客观、公正。

第二十条 财政重点评价对象应根据工作需要，优先选择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效果呈现形式多样的项目。逐步实现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评价全覆盖。

第二十一条 市财政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应当发挥本部门主导作用，根据工作需要委托第三方机构或相关领域专家（以下简称第三方，指与政府采购项目单位没有直

接利益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参与的,委托方要加强对第三方的监督指导和质量管控,提高评价的客观性和公正性。

第二十二条 项目重点评价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具体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评价指标。

(一)决策情况。包括立项依据的充分性、立项程序的合规性、绩效目标设立的合理性和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和合理性等。

(二)过程管理。包括采购需求合理性、采购实施计划规范性、采购代理机构专业性、采购信息公开标准时效性、采购评审公平公正性、质疑响应有效性、合同签订严密性、履约验收严格客观性,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和资金使用合规性等。

(三)产出。包括产出数量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和采购节支率等。

(四)效益。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

(五)满意度。主要指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六)其他相关内容。

第二十三条 财政和部门重点评价指标的确定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指向明确。与评价对象密切相关,全面反映项目决策、政府采购过程和资金管理、产出和效益。

（二）重点突出。应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采购过程、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

（三）细化量化。指标内涵应当明确、具体、可衡量，数据及佐证资料应当可采集、可获得。

（四）整体一致。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之间应逻辑清晰，体现投入、过程、产出、效益的一致性和整体性。同类项目绩效评价标准和标准应具有一致性，便于评价结果相互比较。

第二十四条 财政和部门重点评价指标的权重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应当突出采购规范、结果合理，原则上过程管理指标权重不低于40%，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50%。

第二十五条 财政和部门重点评价工作程序主要包括以下四个环节：

（一）评价准备阶段。确定评价对象和范围，成立评价组，印发绩效评价通知。评价组由评价组织机构成员组成，若部分委托第三方，则由评价组织机构成员和第三方共同组成，若全部委托第三方，则由第三方组成。评价组开展前期调研，设计绩效评价指标和数据表式，编制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二）评价实施阶段。评价组围绕评价方案，全面采集、整理、审核、汇总评价相关数据资料，通过现场查勘、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核实有关情况，与被评价部门（单位）交换意见，分析形成初步结论。

（三）评价报告阶段。评价组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要求撰写评价报告初稿并报送评价组织机构，评价组织机构书面征求被评价部门（单位）意见，针对所提意见进一步研究核实，经评价组织机构审定后，由评价组对评价报告作出必要的修改和完善，形成最终评价结论，出具正式绩效评价报告。评价组织机构督促被评价部门（单位）整改落实。

（四）档案管理阶段。评价工作结束后，评价组应将评价相关资料和数据进行整理形成评价档案，并将评价方案、正式评价报告及附件、指标结果、评分说明等报送评价组织机构备存。

第二十六条 财政和部门重点评价结果主要以绩效评价报告的形式体现。绩效评价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政府采购项目基本情况，组织实施绩效评价情况，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及取得的效果，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改进意见和建议等。绩效评价报告应当依据充分、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尽量做到重点突出、文字简洁、篇幅精简、易读可用。

第二十七条 参与绩效评价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应当客观、独立、公正、科学开展评价工作，并对评价结果承担责任；应当严守职业道德规范，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绩效评价过程中获取不当利益；应当严守保密纪律，不得向无关方泄露被评价部门（单位）有关数据、业务资料和绩效评价信息。

第二十八条 被评价部门（单位）应按要求如实提供评价所需资料，并对相关资料和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拒绝、拖延提供相关资料，不得对评价结果施加倾向性影响。

第五章 评价结果应用与公开

第二十九条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 100 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政府采购项目存在附件 3 所列情形之一的，过程管理指标不得分，在绩效评价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等违反预算管理规定的情况，评价结果按实际调整。

第三十条 部门和单位应切实加强自评结果的整理、分析，将自评结果作为本部门本单位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对自评结果差的项目，要单独说明原因，提出整改措施。

第三十一条 市财政部门对未按要求开展自评、评审结果为差、自评和抽评结果差异较大的项目予以通报，将自评工作开展情况以及自评质量抽查结果纳入市直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

第三十二条 市财政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应在重点评价工作完成后，及时将评价结果反馈被评价部门（单位），并明确整改时限；被评价部门（单位）应当按要求向市财政部门或业务主管部门报送整改落实情况。市业务主管部门应按要求将部门重点评价结果报送市财政部门。

第三十三条 财政重点评价结果作为后续预算安排、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

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对不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根据情况相应调减预算或整改到位后再予安排。对部门单位绩效目标相近、资金使用方向类同的项目适当进行整合，实施联合集中采购。

第三十四条 市财政部门、业务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要求将绩效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本部门决算，报送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对使用财政资金严重低效无效并造成重大损失的责任人，要按照相关规定追责问责。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政府采购项目单位和个人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第三十六条 市财政部门、业务主管部门和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绩效评价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市业务主管部门及所属单位要按照本办法规定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各区市财政部门可结合实际参照执行，也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的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1.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自评表（参考表式）
2.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
3.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评价过程管理指标不得分情形
4.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参考提纲）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威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6月8日印发

附件 1

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自评表

(年度)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采购过程 指标	公开性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公平性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公正性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诚实信用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质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时效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成本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绩效 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 标	指标 1:					
			指标 2: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总分						100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采购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采购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⑤是否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安排和资金支付方式完成付款。
	采购管理	采购需求合理性	采购项目需求是否符合相关需求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需求规范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 ②是否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③是否遵循预算、资产和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 ④是否符合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 ⑤是否按规定开展采购项目需求调查。
过程	采购管理	采购实施计划规范性	采购实施计划是否符合计划管理相关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采购实施计划的规范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 ②是否通过确定供应商资格条件、设定评审规则等措施,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③是否按政府集中采购目录、采购限额标准要求委托采购代理机构; ④采购方式、评审方法和定价方式的选择是否符合法定适用情形和采购需求特点; ⑤是否按备案要求报财政部门备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采购代理机构专业性	采购代理机构开展政府采购业务是否符合政府采购管理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采购代理机构专业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建立完善的政府采购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具备开展政府采购业务所需的评审条件和设施; ②是否与采购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明确约定双方权利义务; ③是否严格按照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代理业务。
		采购信息公开标准时效性	采购信息公开是否符合采购项目信息公开管理有关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采购项目信息公开的标准性、时效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 ②是否首先在唯一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开信息; ③是否公开政府采购意向; ④是否公开采购公告、信息更正公告、中标(成交)公告、采购合同公告、验收结果公告等; ⑤是否随采购公告公开采购需求、采购文件、预算金额等内容; ⑥公告的起止时间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采购管理	采购评审公平公正性	政府采购项目评审过程是否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采购评审的公平性、公正性。	评价要点: ①是否按规定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②是否按规定组成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 ③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是否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④是否依法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并按规定时间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质疑响应有效性	对供应商的质疑响应是否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质疑进行响应的有效性。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 ②是否在采购公告、采购文件中载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的方式以及联系电话、传真和地址等事项; ③是否按政府采购政策制度要求对质疑进行答复; ④是否根据审查后的质疑事项情形采取相应的处理方法。
		合同签订严密性	合同签订是否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采购合同签订的严密性、合规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围绕采购需求和合同履行设置合同权利义务; ②是否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 ③是否包含完整的履约验收方案; ④是否使用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法制定的政府采购合同标准文本; ⑤按规定开展需求调查的采购项目,是否聘请法律顾问审定合同文本; ⑥是否按政策规定的时间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管理	履约验收严格客观性	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是否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履约验收的严格规范、客观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 ②对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是否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③对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 ④是否将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 ⑤是否将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业务管理制度和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业务管理制度和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 ②财务、业务管理制度和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 (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 100%。 实际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 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产出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 (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 × 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附件 3

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评价过程管理指标不得分情形

序号	指标内容
1	将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
2	擅自提高采购标准
3	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4	未依法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5	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
6	未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7	采购进口产品未获得财政部门批准
8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9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10	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处以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附件 4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参考提纲)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二) 项目绩效目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二) 项目过程情况。

(三) 项目产出情况。

(四) 项目效益情况。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六、有关建议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